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05年2月15日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105年8月26日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圖書館的任務

本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105.08.11發佈）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館藏發展政策，其目的為：了解館藏現況，以善用圖書經費，提升館藏的質與量，並作為館藏發展及評鑑之依據。本館營運的目標，旨在提供讀者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的圖書資訊，並支援教學活動、教師研究，倡導閱讀與終身學習。

二、圖書館的服務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含進修學校)

（二）校友

（三）社區民眾

（四）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三、圖書館的經費來源

（一）學校預算內經費

（二）校外捐款(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中職優質化計畫

（四）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如:104年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補助)

四、館藏範圍

(一)支援教學活動的圖書及非書資料：由本校教職員工所提出之有關教學、行政工作所需的書籍和非書資料。

（二）基本參考工具書：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論文摘要等。

（三）本校的刊物及教師的著作：本校教師的正式出版品、各處室發行之刊物、畢業紀念冊等皆列為本館收藏範圍。

（四）一般圖書資料：可以增廣學生見聞、提昇學生閱讀能力，激發學生潛能之圖書資料等。

（五）館藏不納入者：

1.內容涉及色情、暴力、低俗及其他不適宜提供學生閱讀之圖書。

2.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3.廣告及商業宣傳性之出版品。

4.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出版品。

5.影像或聲音糢糊不清，品質低劣者。

6.其他由圖書館委員會認為不應收藏者。

五、館藏資料的形式

（一）印刷資料

1.圖書：普通圖書、參考工具書。

2.連續性出版品：報紙、期刊。

（二）視聽資料：CD、VCD、DVD。

（三）資訊媒體資料：光碟、VOD、電子書。

六、現有館藏分析

（一）截至105年08月12日，紙本館藏達35,711冊，已達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規定（15,000+10x619=21,190）。

（二）本館期刊101種，其中32種為訂閱，中文報紙5種。

（三）本館電子館藏目前有2種電子資料庫。

七、館藏採訪計畫

（一）經費概算：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之規定，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以上，本館應寬列經費，以充實館藏。

（二）推薦方式：讀者可直接於本館櫃台填寫薦書單，或直接於本館網頁上填寫之。本館執行購書計畫前先知會各學科研究會，請其推薦適合學生閱讀或教學需求的圖書並於公開場合宣導學生薦書。

(三)館員職責：彙整讀者推薦的圖書清單進行書目查核的工作，並由選書工具中選取合乎本館需求的書單，列出「優先採購書單」及「待購書單」以利採購。

(四)選書工具：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中學生網站推薦書單、各類書評（含網路書店之書評）、出版商書目。

(五)選書原則：本館選書以中文為主，每年依館藏分析結果選購合適館藏。教師推薦的教學用書優先採購，政府或社教機構出版品有益教學者則進行索贈，並逐年補充參考工具書，以利教學研究及讀者自學。

八、期刊管理

（一）訂閱之最近三年期刊一律保存於館內。

（二）由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具知識性之期刊，永久保存。

九、圖書交換贈送

本館收到讀者及其他團體的贈書後，開立感謝狀予贈送人，並註明贈書數量。贈書須經審核，以不違背本館館藏發展為原則，否則則列為爭議性圖書處理。多餘的複本書則作為漂書之用。

十、館藏淘汰原則

為維護館藏品質，本館每年暑期進行盤點工作，淘汰率以不高於總館藏百分之三為原則。淘汰原則如下：

（一）破損無法修復者。

（二）連續三年盤點仍未尋獲者。

（三）無參考價值之期刊。

（四）半年以上之報紙。

（五）影像及聲音模糊的視聽媒體。

（六）七年以上未有讀者借閱者（具特殊參考價值者不在此限）。

（七）違反著作權法者。

(八) 前七項經淘汰之館藏，經本館主任核可後移交總務處處理。

十一、爭議性圖書處理原則

(一) 暢銷書與參考用書之蒐藏以2本（1本複本）為原則，小說及其他無特殊保存需求之第2本/件以上複本圖書資料，不予蒐藏。

（二）作者所使用之語言表達方式過度偏激或不雅，有誤導讀者之嫌者，不予蒐藏。

（三）資料內容為易產生爭議之主題，如族群、政治、宗教、性等，基於觀點平衡之考量，應儘量徵集多種角度之作品。

（四）如有具爭議性資料，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決議，是否列入館藏，或限制閱讀。

十二、讀者意見處理

(一) 讀者對於本館的意見可以透過班會紀錄簿、動員月會、e-mail信箱、校務會議、fb粉絲專頁或是直接找圖書館員表達。

(二) 對於讀者意見之處理，則採取公開回應或是透過各項集會再加以說明辦理情形。

十三、本館之館藏發展政策經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